

鲁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2021) 4 号令

指 挥 长 令

各乡（镇、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土门办事处，江河新区：

据县气象局预报 8 月 29 日夜里阴天有大雨，局部暴雨。30 日白天阴天有阵雨，31 日阴天有阵雨。8 月 1 日阴天小到中雨。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强降雨地区重叠度较高，防汛形势非常严峻。县防指已于 8 月 29 日 14 时起，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现命令如下：

一、各级防办工作人员全员上岗、值班值守，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各级防汛责任人要坚守岗位，确保责任区防汛安全。

二、各级应急抢险队伍要进入备勤状态，做好人员、物资、车辆等准备工作，确保随时能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三、水利、河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要突出抓好山洪、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等薄弱环节防范。

四、城市管理、人防、商务、工信等部门要强化城市内涝、立交桥、涵洞、地下商场、企业及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避险转移工作。

五、住建部门要加强各建筑工地防汛检查，督促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六、交通、公路部门要加强路巡路查，备齐防汛物资，发现道路、桥涵水毁，及时组织抢险队伍修复，确保全县道路安全畅通。

七、公安、消防部门要积极做好抗洪抢险的治安保卫工作，根据汛情对重点路段实施交通管制。

八、教育体育部门要加强学校特别是农村校舍的安全检查，对存在洪水威胁的校区，要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

九、各乡镇及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单位要根据气象、自然资源部门发布的地质灾害气象黄色预警信息，提高警惕，加强防范，确保地质灾害隐患态势在可控状态。并对关

键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实施避让转移，做到应转尽转。今晚（8月29日）及降水量大时段，要严格管控乡、村、社区，尽最大努力减少群众外出，确保群众安全。

十、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压实责任，抓好重点部位地质灾害点、非煤矿山、景区、学校、交通、水利、城市内涝点、农村危房、农田内涝等方面的防御工作。

十一、严格控制已避让转移群众回流，预警解除后，由相关单位会同属地政府会商研判后，签字上报县领导批准同意，转移避让群众再返家，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十二、各乡镇、街道、相关局委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分包乡镇局委要安排人员到村、社区值班值守。全县所有县级领导干部要到所分包乡镇督促指导工作，确保平稳度汛。

十三、县防办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对各乡镇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长、副指挥长。

此令

鲁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叶锐

2021年8月29日



鲁山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29日